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14,039	16,004
經紀及佣金收入	44,571	148,648
諮詢費收入	11,031	25,136
銷售商品及服務費收入	11,936	—
	<u>81,577</u>	<u>189,788</u>
經紀及佣金開支	(15,411)	(93,737)
已售商品成本	(630)	—
	<u>(16,041)</u>	<u>(93,737)</u>
毛利	<u>65,536</u>	<u>96,051</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3	2,878	(744)
行政開支		(90,698)	(80,51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8,024)
其他營運開支		(1,687)	(2,303)
財務費用	5	(9,661)	(13,5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95	(10,8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676)	(5,443)
撥回/(計提)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2,022	(21,8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886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56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1,036)	(57,286)
所得稅抵免	6	525	-
本期間虧損		(30,511)	(57,28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496)	(57,286)
非控股權益		(1,015)	-
		(30,511)	(57,286)
股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18) 港仙	(0.36)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30,511)</u>	<u>(57,2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82)</u>	<u>(2,078)</u>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977)</u>	<u>15,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3,059)</u>	<u>13,88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3,570)</u>	<u>(43,4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2,555)</u>	<u>(43,404)</u>
非控股權益	<u>(1,015)</u>	<u>—</u>
	<u>(33,570)</u>	<u>(43,4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	2,628
使用權資產		3,990	5,4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531	87,0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12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391,097	392,073
遞延稅項資產		110	1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35,349	124,9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6	1,6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58	23,7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8,608	637,566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0	342,402	247,918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	77,016	147,696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2	13,484	33,479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8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00	2,300
存貨		–	1,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61	163,3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13	37,811	35,5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27,220	29,6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375	62,388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95,394	691,356
流動資產總值		793,963	1,416,3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78,192	695,823
租賃負債		3,508	3,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4,659	18,226
其他借貸	16	137,437	123,075
銀行借貸	16	39,500	39,500
銀行透支	16	17,023	21,638
應付票據		32,422	42,422
應付稅項		899	1,072
流動負債總額		353,640	945,171
流動資產淨值		440,323	471,1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8,931	1,108,72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212</u>	<u>2,9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2</u>	<u>2,989</u>
淨資產		<u>1,077,719</u>	<u>1,105,7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67,573	162,939
儲備		<u>910,146</u>	<u>939,36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077,719	1,102,303
非控股權益		<u>-</u>	<u>3,437</u>
權益總額		<u>1,077,719</u>	<u>1,105,7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此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類－財務投資及服務、經紀及佣金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14,039	44,571	22,967	81,577
分類間銷售	—	33	93	126
	14,039	44,604	23,060	81,703
對銷	—	(33)	(93)	(126)
總計	14,039	44,571	22,967	81,577
分類業績	12,528	(10,951)	(23,936)	(22,35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3
未分配開支				(1,024)
財務費用				(9,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88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036)
所得稅抵免				525
本期間虧損				(30,511)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938,111	243,107	26,207	1,207,42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25,146
資產總值				1,432,571
分類負債	496	106,546	20,528	127,57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27,282
負債總額				354,8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16,004	148,648	25,136	189,788
分類間銷售	—	969	1,565	2,534
	16,004	149,617	26,701	192,322
對銷	—	(969)	(1,565)	(2,534)
總計	16,004	148,648	25,136	189,788
分類業績	(18,810)	(13,397)	(8,887)	(41,09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5
未分配開支				(2,620)
財務費用				(13,597)
除稅前虧損				(57,286)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57,28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77,752	407,588	47,820	1,733,16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9,972
資產總值				<u>1,833,132</u>
分類負債	54,402	268,493	28,773	351,66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384,435
負債總額				<u>736,103</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i>		
<i>客戶合約收入</i>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2,494	4,150
配售之佣金收入	36,866	128,471
表現費收入	-	1,495
管理費收入	11,031	23,641
銷售商品	570	-
服務費收入	11,366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i>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4,06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虧損)	9	(1,88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收益	14	592
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69	9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3,534	16,370
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5,210	16,027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14	4,986
	<u>81,577</u>	<u>189,788</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3	25
手續費收入	139	42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	(3,303)
保就業計劃之工資補貼	-	328
租金收入	1,165	579
其他	1,521	1,585
	<u>2,878</u>	<u>(744)</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	8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6	3,422
	<u>2,320</u>	<u>4,238</u>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90	509
其他借貸之利息—保證金貸款	1,562	1,858
其他借貸之利息—有抵押／無抵押	3,121	8,192
銀行透支之利息	814	559
應付票據之利息	2,914	2,2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3	241
其他	7	6
	<u>9,661</u>	<u>13,59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5	—
所得稅抵免	<u>525</u>	<u>—</u>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4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28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449,598,527股（二零二二年：15,969,650,46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就攤薄而言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49,599	15,969,650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449,599</u>	<u>15,969,65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股價。

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391,097</u>	<u>392,073</u>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38,619	433,4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0,868)</u>	<u>(60,590)</u>
	377,751	372,829
減：非流動部分	<u>(35,349)</u>	<u>(124,911)</u>
流動部分	<u>342,402</u>	<u>247,918</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38,6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419,000港元)。貸款按介乎5%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7%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結餘約312,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88,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14,776	14,872
—保證金客戶	322,399	394,892
	<u>337,175</u>	<u>409,76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0,159)	(262,068)
	<u>77,016</u>	<u>147,696</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322,3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892,000港元)則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25%至1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至15.6%)計息,並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927,2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2,346,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2.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公司客戶	4,046	12,005
— 個別客戶	111	169
— 投資基金	9,682	22,052
	<u>13,839</u>	<u>34,22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5)	(747)
	<u>13,484</u>	<u>33,479</u>

公司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公司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良好。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962	25,800
非上市基金投資，強制按公平值計量		
— 於開曼群島的投資基金	—	917
— 於中國的投資基金	11,849	8,791
	<u>37,811</u>	<u>35,508</u>

由於上述股本及基金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2,199	3,351
— 現金客戶	35,945	636,245
— 保證金客戶	40,048	55,924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303
	<u>78,192</u>	<u>695,823</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			(%)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875	按要求	<u>17,023</u>	5.25	按要求	<u>21,638</u>
銀行借貸—有抵押	5.2至6.7	二零二三年	<u>39,500</u>	2.4至6.2	二零二三年	<u>39,500</u>
其他借貸—有抵押/無抵押	5.75至7.0	按要求及 二零二四年	<u>102,732</u>	7.0	按要求	<u>89,032</u>
其他借貸—有抵押	9.6至12.8	二零二三年	<u>34,705</u>	9.6至12.6	二零二三年	<u>34,043</u>
			<u>137,437</u>			<u>123,075</u>
			<u>193,960</u>			<u>184,213</u>

17.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757,250,461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3,850,461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7,573</u>	<u>162,939</u>

18. 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391,097	392,073	391,097	392,0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及基金投資	37,811	35,508	37,811	35,5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27,220	29,677	27,220	29,677
	<u>456,128</u>	<u>457,258</u>	<u>456,128</u>	<u>457,258</u>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可自交易市場上觀察報價之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391,097	-	-	391,0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及基金投資	17,525	11,849	8,437	37,8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	27,220	-	27,220
	<u>408,622</u>	<u>39,069</u>	<u>8,437</u>	<u>456,12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392,073	-	-	392,0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及基金投資	17,363	9,708	8,437	35,5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投資	-	29,677	-	29,677
	<u>409,436</u>	<u>39,385</u>	<u>8,437</u>	<u>457,25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董事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48	251
證券買賣交易產生之已收董事之佣金收入	<u>-</u>	<u>6</u>
	248	25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8	1,14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565
退休計劃供款	<u>36</u>	<u>40</u>
	724	4,754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入約8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89,8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36,900,000港元。本期間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為57,3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在中國美元債券市場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

於本期間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7,30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8港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6港仙）。

經濟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入境旅遊及私人消費的帶動下，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內地與香港恢復免檢疫通關。交通及旅遊服務亦逐步恢復。自此之後，訪港旅客人數持續激增。

香港方面，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勞動力市場持續改善。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五月微跌0.1%至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的2.9%。此外，港府實施「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擬戰略性吸引生命及健康技術、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及新能源技術領域的企業，吸引高技能或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增強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與實體經濟相反，由於投資者情緒持續悲觀，本地股市仍存在不確定性。在經濟衰退及通脹加劇預期的背景下，全球股市的半年度表現相當疲軟。

債務資本市場方面，再融資需求持續支撐中國離岸債券市場。然而，政策收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違約及信貸事件不斷、美聯儲大幅加息導致離岸融資成本上升等因素導致新債發行量下降。中國離岸美元債券新發行量大幅下降。此外，倘流動性及再融資渠道未有明顯改善，部分房地產開發商、民營企業及政府將面臨更高的違約風險。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鑒於中國美元債券市場的龐大潛力，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涉足該不斷增長的市場，並聯合其他夥伴成為其主要參與者。該市場主要按行業分為四個業務板塊，即工業、房地產發展、金融及城市建設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22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1,538,900,000美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3.45%至7.8%。根據彭博於二零二三年刊發的資料顯示，按計入各參與方的發行量計，中達證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發行離岸中國債券的管理人中位列第四十四位。於本期間，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佣金收入約3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下一期間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此外，中達資產管理亦出任投資顧問，為客戶就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提供意見。

關於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6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國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管資產已達約190,8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100,000美元）。於本期間，管理費收入約為11,0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開盤為19,570點，收盤為18,916點。本地股票市場表現不佳，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3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1,700,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之變現收益約20,000港元。於本期間，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達約3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421,611,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5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75,700,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所載有關未償還貸款授出及重續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授出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附註1)	本金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每年)	期限 (月) (附註2)	抵押
個人客戶				
A	10,000	7%	60	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7,000	7%	60	
	5,000	7%	60	
	50,000	7%	60	
B	19,7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C	15,000	7%	24	中國的住宅物業
D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E	75,000	7%	36	中國的商業物業
F	75,000	7%	36	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G	75,000	7%	36	非上市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
H	8,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I	65,000	7%	36	香港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J	623.7	5%	12	-
K	287.7	5%	12	-
公司客戶				
L	50,000	7%	24	-
M	12,5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N	8,000	7%	12	香港的住宅物業
O	4,800	7%	12	物業的使用權
	400	7%	12	
總計				
19	<u>497,311.4</u>			

附註：

1. 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部分現有客戶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介。執行董事具備良好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並不時向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轉介潛在客戶。然而，億峰不會拒絕能符合盡職調查及相關信貸評估規定的上門客戶。

客戶標準

億峰對其客戶設定以下標準：

公司客戶

- 並無具體規定潛在借款人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
- 潛在借款人可於香港、中國或海外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於過去12個月產生的最低收入／溢利金額。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潛在借款人應具有最少三年的經營歷史。
- 無訴訟或清盤記錄。

個人客戶

- 潛在借款人應年滿18歲以上。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的職業或最低月收入。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無刑事或破產記錄。

信貸政策及程序

億峰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監察放貸業務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放貸業務。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並參與貸後監察。

批核前盡職審查

億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潛在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及借貸目的。潛在客戶需按要求提供其個人及／或公司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建議貸款金額及還款方式、物業擁有權證明（如適用）及銀行賬戶以及／或金融投資組合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億峰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破產核查及訴訟核查）進行初步核實。

評估及貸款審批

對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信貸審查程序將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以確定申請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有關申請須滿足若干信貸要求後，方可由億峰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處理及審查。申請人需按億峰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最新財務報表、資產及投資組合。

信貸委員會將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證明文件，然後敲定貸款金額及條款。貸款申請乃根據以下條件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i) 申請人的背景及申請人是否有良好記錄或任何訴訟記錄；(ii) 申請人是否為專業人士或於其各自的生意圈或社交圈具有良好聲譽；(iii) 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償債或信貸記錄；及(iv) 申請人是否為常客。倘信貸委員會信納上述背景及財務評估的結果，則將會安排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或財務總監約見潛在客戶。會上，財務總監將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

除提供抵押品外，於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時亦會考慮各種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是否為常客、其信譽、貸款金額、貸款期限等。貸款利率應與信貸風險水平相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越好及／或市場狀況越好，適用貸款利率也就越低。資金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還款歷史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納入考慮。利率乃參考風險因素、貸款期限、借貸記錄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釐定。

風險控制

為保障貸款能夠被償還及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所有現有客戶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均擁有良好信譽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限制其風險敞口。

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已獲批准，則財務總監屆時將發出標準貸款協議供申請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申請人須向財務總監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供其編製貸款協議。

貸款發放

財務總監將不會向客戶發放任何資金，除非億峰已收到客戶簽署的貸款協議所附的提取通知。資金通常以劃線或個人支票發放，按客戶的提取通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貸款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不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欺詐或盜竊，還能避免本集團無意中捲入洗錢活動。

貸後監控

億峰將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信貸委員會將獲取及評估借款人的最新背景及財務資料。此舉有助於億峰及時發現可能不利於及時還款的潛在問題，並能讓億峰調整催收策略。

貸款重續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重續一筆貸款時，將考慮(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或信貸記錄；及(ii)借款人的最新財務實力及背景。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與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有關貸款到期時將不予重續。

提前還款

客戶可在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於作出提前還款當日，客戶應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逾期還款監控

會計人員會核查每筆貸款是否按時償還。任何還款逾期超兩天的，會計人員會上報財務總監垂注，而其會向相關客戶作出口頭提醒。還款於口頭提醒超七天後逾期的，財務總監會向記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還款繼續逾期超14天的，財務總監可向客戶進一步發出提醒及／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貸款催收

本集團根據每筆個別貸款的各自還款日期監控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本集團保留權利透過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作出還款當日，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倘貸款無法於其後合理時間內收回，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貸款項下的權利。本集團亦會考慮進行調解，與客戶達成還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調解協議項下之義務，信貸委員會可決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所有潛在追索途徑均已用盡，信貸委員會將釐定是否將問題貸款撇銷為不良貸款。所有貸款撇銷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年利率按介乎5%至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計息，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應收貸款總額約為43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4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之五大貸款總額約332,2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7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0港元或76.6%）。於年內，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13,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港元）。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該等評估已採用有關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放貸業務產生之貸款之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中醫診所業務

鑒於全球股票市場的悲觀氛圍及中國債券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已於中醫診所行業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對現有業務進行補充。

於本期間，中醫診所業務產生的收入為約11,9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下半年入境消費及民間消費仍將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隨著交通及處理能力持續恢復，抵港旅客應會進一步增加。儘管外部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香港的服務業、消費及投資活動預計將強勁復蘇，從而抵銷全球經濟動力不足及貨幣緊縮的影響。

就債務資本市場而言，二零二三年再融資需求將保持不變，但來年信貸兩極分化及整合亦將繼續並加劇。美國加息導致融資成本上升、投資者信心疲軟以及人民幣貶值繼續拖累中國的美元債券發行。隱性債務水平高、負債率高、政府基金收入佔財政收入比重高、經濟發展水平低的地區及省份將面臨流動資金緊張及再融資風險高的問題。

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的下行風險。考慮到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81,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189,8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3,5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36,9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2,500,000港元及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5,200,000港元以及來自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約13,9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7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1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3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0,000港元）、其他計息借貸約13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3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約79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2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2.25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2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資本與負債比率等於報告期末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226,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分別與各買方（即Lau Wei Suen, Jenny、Tan Qiyuan及羅震黎）（「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65,356,000股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6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約79,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與李旻駿及羅艷芳（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杭州易侑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600,000元，將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直播、網紅孵化以及營銷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與中國知名藝人、明星及實況主播四火姐姐「四火姐姐張棧琰」訂有獨家電商合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由於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協議各方決定不延長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456,1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董事將市值於報告日期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5%的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及債務投資組合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投資之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投資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12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	26.51%	379,721	99,943	279,778	-
	其他	不適用	0.79%	11,376	88,515	(77,139)	-
	總計			391,097	188,458	202,6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							
	總計	不適用	2.64%	37,811	37,516	295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							
	總計	不適用	1.90%	27,220	28,896	(1,676)	(665)
	總數合計			456,128	254,870	201,258	(651)

[#] 於報告日期概無個別股本及基金投資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5%以上。

^{*} 於報告日期概無個別債務投資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5%以上。

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

1.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

山高連同其附屬公司（「山高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標準化業務投資、非標業務投資、產業投資、提供牌照金融服務業務、融資租賃及科技金融。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山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約4,319,400,000港元。山高集團年內呈報純利約170,3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7.61港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高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5,574,800,000港元。山高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山高集團積極配合中國的產業政策，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發掘不同的優質投資機會。此外，在控股股東—山高集團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其在市場的公信度及美譽度均得到了較大提升，為其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對山高集團可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及提升盈利能力的穩定性充滿信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山高的投資屬長期投資。然而，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不排除不時變現該等投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65,356,500股山高股份。山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報5.81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39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00港元）以擔保其他借貸。本集團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所持已抵押上市股本投資約145,800,000港元以擔保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00,000港元）。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4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完整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訂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曉東先生、李靖先生、余慶銳先生、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